

彰化縣美豐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辦法暨攜帶到校申請書

108 年 8 月 30 日訂定、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，且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，及保障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方式：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先向導師提出申請初審，後送申請表至教導處訓導組審核。

參、申請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等，具無線通訊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遊戲、社群軟體等功能之裝置)到校。未經申請通過者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，若被發現後將由教導處訓導組暫時保管，後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。
- 二、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應於進入校園時(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)關機，放學後再行使用。
- 三、在學校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由辦公室同仁 04-8941660 代為轉達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肆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經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送交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二、學生未遵守上述規範者，第一次勸導，第二次則取消申請攜帶資格。

美豐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並願意完全配合「彰化縣美豐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所規定之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
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	☐ 手機 ☐ 可攜式電腦 ☐ 平板電腦 ☐ 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手錶) ☐ 其他：		
申請使用原因簡述			
家長同意簽章		家長聯絡電話	
申請同意簽核	級任導師	訓導組長	教導主任